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林稚柔

相 對 人 金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三分之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勞簡字第108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因被告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47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一紙在卷可稽。是以，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4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